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薪酬执行情况与2017年薪酬预案的议案》等十八个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393号),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应了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的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并查看公司相关资料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395 号），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在 2016 年度严格遵循《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四、对《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我们对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对当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估，所预计的关联交易均是因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业务往来而发生，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业务收入，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规范运作的问题。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对《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对《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2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2,600,000 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真审阅后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方案充分体现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使投资者能够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八、对《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熟悉，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九、对《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适当增加募集资金收益，同意公司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在充分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扩大理财产品的可选范围，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

十、对《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薪酬执行情况与 2017 年薪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制定的工资核定办法有关考核激励规定执行，考核激励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能够勤勉尽职。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薪酬执行情况与 2017 年薪酬预案的议案》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耘_____

李秉心_____

韦少辉_____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